附件 3

面试流程及注意事项

1.面试当天上午 7:30（下午 13:45）前考生报到，7:31（下午 13:46）及以后到达为迟到。	工作人员查验考生证件、核对身份，保管考生物品，检查确认未携带通讯工具及其他无关物品后，准许考生进入候考室。
2.考生在候考室候考，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就座，认真听候考室工作人员宣读《面试考生须知》。	如有需要，考生在候考室按照工作人员安排有序上洗手间；在备考室和面试室及二者之间转场时，不得离开队伍上洗手间。
3.考生在工作人员指引下，依次进入备考室备考 10 分钟。	备考室为考生准备题本、铅笔和草稿纸。完成备考的考生离开备考室时，应将草稿纸带到面试室，离开备考室后，如发现草稿纸遗漏不得返回备考室取回。
4.完成备考的考生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前往面试室。在面试室内，考生根据工作人员指令，按试题顺序答题（限时 10 分钟）。	面试室考生桌面上有题本，没有纸笔。考生面试结束后，所有资料（包括自己用过的草稿纸）全部留在桌面上。
5.面试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前往候分室，签名领取成绩通知书后离开考点。	考生应在回执上签名后领取成绩通知书，取回个人物品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